



台灣刑事辯護
律師協會叢書
(一)

刑事辯護 交互詰問異議手冊

林俊宏、林煜騰／主編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91>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叢書(一)

刑事辯護 交互詰問異議手冊

林俊宏、林煜騰 主編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出版序

為近乎名存實亡的 交互詰問注入活水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2003年9月引入交互詰問制迄今已經超過20年，但是交互詰問制度的實務運作狀況，在卷證併送制的困境及司法實務的需求下，被認為是已經近乎名存實亡。而關於「異議」的實務操作，更是交互詰問制度運作中，受創最重的操作環節。畢竟「異議」會中斷程序進行及拉長程序所需時間，是屬於會嚴重影響審判效率的程序操作，而這樣的程序作為，往往是審判者最不樂見的，也因此，時有見聞審判長在交互詰問開始前或過程中，曉諭檢、辯雙方儘量不要異議或概括限制檢、辯雙方異議權的奇特現象。

然而，「異議」在交互詰問的運作上，是非常重要的程序設計，「異議」能夠有效運作，才有機會避免詰問者藉由錯誤或不當的提問導出悖於真實的證言，一旦「異議」被不當的限制或剝奪了，也代表交互詰問的防止錯誤機制無法有效運作，交互詰問將難以完整發揮其功能及達到所欲達成的效果。

對於實務上「異議」無法有效運作的困境，就辯護人而言，最能有效解消異議受限困境的方式，不外就是提升交互詰問時異議的正確性和精緻度，畢竟在異議不受歡迎的操作環境下，唯有正確、必要且理由充足的異議才有可能使審判者不得不接受異議的提出，當辯護人提出的異議是無可挑剔的，審判者也就難以任意的駁回辯護人所提出的異議。而異議的正常導入，所代表的是錯誤或不當的提問有機會被有效阻絕，如此一來，交互詰問自然能回到正常及合理的軌道及規則。

本書出版的目標，就是要提供辯護人可以快速查找的異議手冊，使辯護人能夠在法庭上正確、必要且理由充足的提出異議，讓異議能夠從司法實務近乎名存實亡的困境中重新復活，進而使交互詰問的異議操作有其意義，並使交互詰問制度能夠有效運作。異議的有效行使正如同是交互詰問的活水，可以讓交互詰問有效運作，本書的出版期許也是以此為本，希冀藉由喚回異議的正常運作，讓交互詰問從近乎名存實亡，回復為發現真實的利器。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以「保障人權，促進刑事法制建設，增進律師專業刑事辯護技術，提升社會各界對於刑事辯護議題之關注與研究」為成立宗旨，長期以來除了關注人權、法治外，亦致力於增進律師專業刑事辯護技術，本書即為本協會為增進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91>

出版序 ◆ 前-31

律師專業刑事辯護技術所出版的第一本專書，期能為刑事辯護技術的提升略盡棉薄之力。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這本書能夠順利出版有賴於本協會出版委員會全體委員的無私付出，除了陳明律師、陳奕廷律師、林煜騰律師、鄭嘉欣律師、Thomas王緯華顧問、沈元楷律師、周威良律師、莊巧玲律師、陳又新律師、陳宏奇律師、謝祥揚律師、簡陳由律師等人提供珍貴素材及長時間的共同討論外，也要特別感謝本協會前理事長尤伯祥律師在就任大法官前，為本書提供撰寫建議及參與相關討論；而本協會的前執行長劉佩璋律師及前執行秘書游鈞量、李宜蓁、執行秘書陳莉蓁也為了成就本書的出版，付出大量的心力，沒有大家的共同努力和無私的付出就沒有這本書，於此由衷的感謝所有為本書付出的所有夥伴。

律師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

林俊宏

2024年12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尤伯祥	前- 1
推薦序	林孟皇	前- 5
推薦序	錢建榮	前-13
推薦序	羅秉成	前-17
推薦序	葉建廷	前-21
推薦序	丁中原	前-25
出版序	林俊宏	前-29
導 讀	林煜騰	前-33
主編暨編輯群簡介		

PART 1 鳥瞰交互詰問與異議	1
壹、交互詰問概論	3
一、交互詰問流程	3
二、詰問準備	5
貳、異議概論	11
一、異議目的	12
二、異議對象	13
三、異議時機	15
四、異議操作	22

前-44 ◆ 刑事辯護交互詰問異議手冊

參、異議的基本功	23
一、熟讀全部卷證資料並充分了解 兩造之案件理論	23
二、熟知針對證人、鑑定人及證人的 異議事由	24

PART 2 異議實例

壹、個別異議事由	33
一、複合性問題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1項）	33
二、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1款）	37
三、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 不正之方法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2款）	40
四、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3款）	42
五、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4款）	48
六、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 事實為之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5款）	55



七、重覆之詰問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6款）.....	62
八、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 評論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7款）.....	66
九、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180條 第1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 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8款）.....	74
十、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 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9款）.....	75
十一、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10款）.....	76
十二、不當之詰問.....	80
十三、對證人之異議.....	82
貳、十大常見的異議時機.....	85
一、誘導詰問.....	85
二、與待證事實無關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1款）.....	86
三、問題不明確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3款）.....	88
四、複合性問題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1項）.....	89

前-46	◆ <u>刑事辯護交互詰問異議手冊</u>	
	五、假設性問題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5款)	90
	六、無證據支持之事實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5款)	91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 評論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7款)	91
	八、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 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9款)	92
	九、重複詰問	
	(刑訴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6款)	93
	十、超出主詰問範圍、反詰問範圍或 覆主詰問範圍(刑訴法第166條之 2、第166條之4、第166條之5)	93
	參、附論：對法官之異議	
	(刑訴法第288條之3)	94
	PART 3 異議案例解析	99
	壹、家內性侵案	101
	一、案例事實	101
	二、第一審審判程序交互詰問節錄	101

目 錄 前-47

貳、公司同樂案.....	106
一、案例事實.....	106
二、第一審審判程序交互詰問節錄.....	107
參、竊盜案.....	112
一、案例事實.....	112
二、第一審審判程序交互詰問節錄.....	113
肆、詐貸銀行案.....	120
一、案例事實.....	120
二、第一審審判程序交互詰問節錄.....	121
附 錄.....	129
刑事訴訟法（節錄）.....	131
律師訪談證人要點.....	198
律師訪談證人告知事項（參考例稿）.....	21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91>

Part

1



鳥瞰交互詰問與異議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交互詰問概論

一、交互詰問流程

■ 刑訴法第 166 條●●●●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II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III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IV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V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

4 ◆ 刑事辯護交互詰問異議手冊

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VI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

交互詰問的詰問類型主要有主詰問與反詰問之分。主詰問是指先為詰問者的提問，無論何人先為詰問，先詰問者的提問都稱作「主詰問」，他造的詰問則稱為「反詰問」，而後依次為「覆主詰問」、「覆反詰問」。

交互詰問的流程是遵循「傳者先問」的規則，亦即若是檢方所傳的證人、鑑定人，則由檢方先進行主詰問，再由辯方進行反詰問；若有必要，再由檢方進行覆主詰問，而辯方為覆反詰問。反之，若該證人、鑑定人為辯方聲請傳喚，則檢、辯的詰問順序對調，由辯方先進行主詰問，再由檢方進行反詰問，依此類推。待兩造詰問完畢，則由法院訊問（刑訴法第166條第4項）。如果檢、辯雙方皆有聲請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此時詰問次序應由兩造合意決定之（刑訴法第166條第6項）；反之，如果兩造皆不傳喚，審判長仍有本於職權調查之主動權限，或依澄清義務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刑訴法第163條

第2項），並由審判長先為訊問。待法官訊問完畢，若檢察官、辯護律師或被告認為有必要，可以請求法官准許向該證人、鑑定人為詰問，此時的詰問實具「反詰問」性質。此時由何人先行詰問，由審判長定之（刑訴法第166條之6）。

二、詰問準備

一般而言，準備交互詰問須先確定個別案件理論。案件理論指的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提出有利於被告的一套說詞。案件理論包括說明案件過程的事實主張、證明該事實主張的所需證據、對於這個事實版本所主張的法律評價等等。確定案件理論後，可以預擬提問以期詰問過程順利流暢。不過，熟悉詰問技巧後，若想要確保詰問獲得預期功效，可以詰問目標作為準備重點。

主詰問目標是指從案件理論拆解的各個事實要件，也就是詰問者希望透過詰問能夠證明的事項。從詰問目標來看，若是無法從證人身上，找到適合的詰問目標時，可能即須重新考慮是否應該要詰問這位證人。在設想具體問題時應將問題圍繞著這個主題，讓每個問題都有助於實現詰問目標。如此可讓整場詰問流暢且有組織、次序，以利於達成目標。如此一來，聽眾可以順著詰問者的引導，逐漸

本書簡介

外國法庭劇中永遠都少不了「異議（Objection）」的場景，劇中巧妙的「異議」，往往是劇情反轉的關鍵情節。在真實世界中「異議」也是同等重要。因為法庭活動無論是檢、辯任何一方，都可能有違反程序或不當的情形發生。為了避免違反程序或不當導致的偏誤效果擴大，有必要賦與當事人制止的權利。「異議」正是在此思維之下所生的程序措施。因此，本書旨在提供執業律師以及法學院學生在訴訟中如何提出異議？以及如何回應異議？之參考。書中除了異議概論外，提供了諸多實際的案例以及實際操作之建議供讀者演練；並可於開庭時攜帶，即時掌握「異議」的時機。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ISBN 978-626-369-256-5



9 786263 692565



5Y011PA

定價：480元